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280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804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804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804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到校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各國民小學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3年3月至113年6月。

(三)實施重點：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有到校輔導需求之學校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(<http://ceag.tyc.edu.tw>)申請填報。

(五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本案共計規劃33場次，各校得視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上網選填至多3場次(以不同領域/議題為限)；後續本局將依全



市整體教育發展需要，規劃並排定到校輔導學校與場次，
審核結果由本局另案發文公告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
計畫(附件一)」、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場次規劃表(附件
二)」、「申請操作說明(附件三)」及112學年度國小到校
輔導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劉女豪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
立石門國民小學賴韻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王齡鈺教師
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
國民小學呂紹瑜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(含附
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
小學熊迺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賴玉蓮教師(含附件)、桃
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
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
壢國民中學廖婉伶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(含附
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

2023/12/22
15:52:52
電子公文
交換